

附表五

**乘客定額計算表**

**甲、客席標準**

航行區域	預定航行時間	客席標準
國際航線及短程國際航線	滿二十四小時	臥式
	未滿二十四小時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外海航線及沿海航線	滿四十八小時	臥式
	滿一·五小時未滿四十八小時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未滿一·五小時	臥式、坐臥兩用式、坐式或立式
內水航線	滿四十八小時	臥式
	滿三小時未滿四十八小時	臥式、坐臥兩用式或坐式
	未滿三小時	臥式、坐臥兩用式、坐式或立式

註：客船所有人為應航程中短程乘客之需要，得申請航政機關准按其營運計畫書中自最初發航港至中途港，或各中途港間，或自中途港至最後目的港預定航行所需之時間，依本表規定核定其客席標準。

**乙、設置規定與核計乘客定額**

航行區域	客席標準	客席設備種類	設置規定	核定乘客定額
國際航線及短程國際航線	臥式 坐臥兩用式 坐式	固定床位或活動床位	房艙：第六十九條 統艙：第七十條	每一乘客一床
		坐臥兩用椅	第七十五條	每一乘客一椅
		坐椅	第七十七條	每一乘客一椅
外海、沿海及內水航線	臥式 坐臥兩用式	固定床位或活動床位	房艙：第六十九條 統艙：第七十條	每一乘客一床
		板墊或蓆墊地鋪	第七十六條	依本表丙項之面積核計
		坐臥兩用椅	第七十五條	每一乘客一椅
	坐式	板墊或蓆墊地鋪	第七十六條	依本表丙項面積核計
		坐椅	第七十七條	每一乘客一椅
		板墊或蓆墊地鋪	第七十六條	依本表丙項面積核計
立式	次於標準之椅凳或無椅凳者		依本表丁項面積核計	

丙、板墊或蓆墊地舖乘客定額核計

航行區域	預定航行時間	每一乘客最少應佔之面積(平方公尺)			
		統艙內設有通道者		統艙內未設有通道者	
		臥式	坐式	臥式	坐式
外海航線	-----	一·〇〇	〇·八五	一·一二	一·〇〇
沿海航線	未滿一·五小時	〇·八五	〇·三五	一·〇〇	〇·四〇
	滿一·五小時未 滿六小時	〇·八五	〇·四五	一·〇〇	〇·五五
	未滿六小時未 滿二十四小時	〇·八五	〇·五五	一·〇〇	〇·六五
	滿二十四小時	〇·八五		一·〇〇	
內水航線	未滿一·五小時	〇·七五	〇·三〇	〇·九〇	〇·三五
	滿一·五小時未 滿六小時	〇·七五	〇·四五	〇·九〇	〇·五五
	未滿六小時未 滿二十四小時	〇·七五	〇·五五	〇·九〇	〇·六五
	滿二十四小時	〇·七五		〇·九〇	

丁、立位乘客定額核計

預定航行時間	每一乘客最少應佔之面積(平方公尺)
未滿一·五小時	〇·三〇
滿一·五小時未滿三小時	〇·三五